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8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7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連佐銘																	
案由	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1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同院94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更(四)字第18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作為確定終局裁判。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															
	二、附此敘明部分		4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第34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 border="0">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鐸</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8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84號連佐銘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